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对国家电网公司调整债券发行期限 予以备案的复函

国家电网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备案变更 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发行期限的说明》等有关材料收悉。

你司申请对已批准的 200 亿元绿色债券的首期 100 亿元债券额度调整为 3 年期和 5 年期，其中 3 年期 50 亿元，5 年期 50 亿元。

经研究，准予备案。

